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簡字第3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百筌合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李慧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3月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2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4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孫秀桃